

关于印发《长青街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科室：

现将《长青街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西湖区长青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1月23日

长青街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的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创新治理手段，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》（武政[2021]7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政办[2021]9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街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街实行划片管理，片区设路长，实行包保责任制，定路定岗定责定人，建立健全“1+2+N”（即：路长+楼长、店长+共治力量）路长制工作机制。建立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，基本形成问题发现、快速处置、协调联动、考核奖惩、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。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、信息化支撑、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我街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长青街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田嫒

副组长：徐文化、于海民、周慧、陈志宇、郭艾、田密、潘凯、郭子健、李文英、钟作为

成 员：李郢锋、夏峰、李强、林芹、刘敏、张先峰、胡贝贝、陈芳明、雷善华、李声勇、陈继新、叶新国、朱金合、罗建海、王德玺、胡敏、周建、苏功斌、张健、李博、马风骤、樊国辉、李华刚、范志华、张佳、黄红云、郑大海

组长全面负责统筹协调、指挥调度、监督检查辖区路长制工作。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相关工作，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路长制工作规范，指导路长开展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合理设置“1+2+N”互动共治管理层级

路长：每个片区设路长1名，原则上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担任。负责协调处理片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，协调督促楼长、店长以及共治力量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；采集、整理、维护片区服务对象信息；维护片区市容环境规范有序，落实片区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、协调处置、复核上报和执法等工作。

楼长：每个社区设楼长1名，由社区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委员担任，协助路长发现上报、调度处置、协调解决相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。对于社区管理范围跨片区的，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楼长。

店长：每个片区设店长1名，由“门前三包督导员”人员担任，负责组织、督促临街门店（含单位）落实门前三包

责任，履行城市管理义务。

共治力量：一是以街道协管员、网格员、综治服务队员、园林绿化人员、农业服务中心人员、安全监察人员、红色物业人员、环卫保洁员等群体作为日常巡查的主体，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，发现、处置、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，及时落实路长分派的各项任务；二是以社区群干、下沉党员为补充，积极上报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相关问题；三是充分发动其他物业人员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宣传、劝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准确划定片区管理范围

一片区：三秀路以东、107 国道以南、张公堤以西、汉丹铁路以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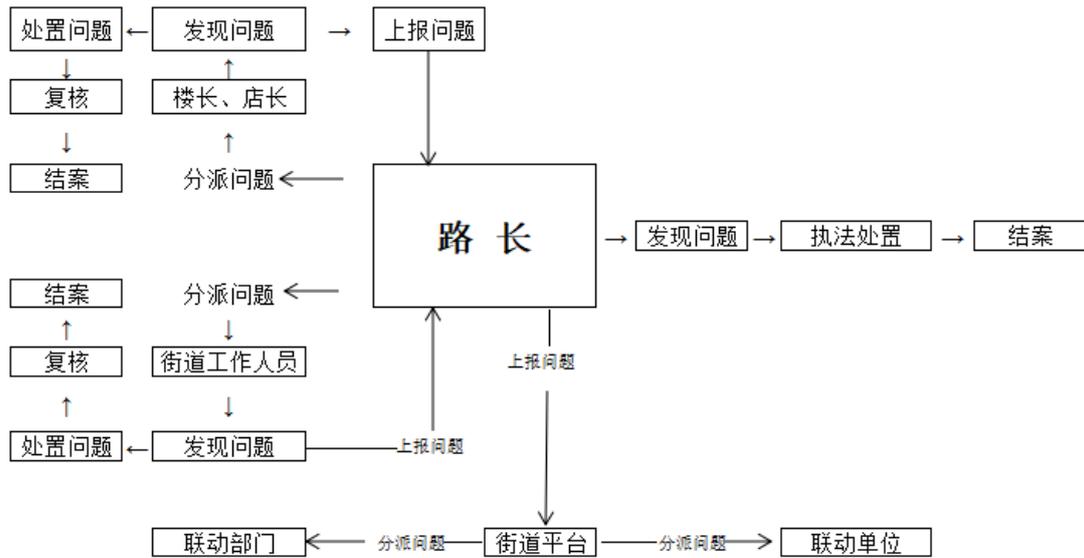
二片区：五环路以东、107 国道以南、三秀路以西、汉丹铁路以北。

三片区：九通路以东、107 国道以南、五环路以西、团结大道以北。

四片区：新城二十路以东、沈家港以南、新城十六路 九通路以西、团结大道 革新大道以南。

五片区：京港澳大桥以东、新城二十四路以南、新城二十路以西、汉丹铁路以北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工作流程



建立巡查发现、处理上报、协调处置、跟踪复核四步工作流程，按照执法类与非执法类问题进行处置区分。处置时限和整改时限以平台要求为准。

1、**巡查发现**。路长每日巡查片区不少于1次，作为率每月不低于15%；楼长每日巡查片区不少于1次；协管员、网格员等日常巡查的共治力量主体，每日巡查责任区不少于2次。

2、**处理上报**。运用“路长制”马路办公小程序处置巡查发现及路长分派问题，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路长。

3、**协调处置**。路长及时处置发现和上报问题，涉及执法类的问题，依法在执法监督平台处置；涉及管理类的问题，转街道相关业务科室办理；需要多个业务口配合处理的，由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街道各业务口，处理相关问题，超出街道职责范畴、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及时上报区直相关部门处置。

4、**跟踪复核**。对发现上报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复核，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未及时办理的，进行第二次催办；对

处置不力的及时上报工作专班。

（四）全面建立工作机制

1、联勤联动机制。路长可横向联系街道各业务口，纵向联系区直相关部门、辖区企事业单位。每月由工作专班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“路长制”联席共治会议，研究制定推进街道城市管理路长制工作的措施方案，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，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履职情况，部署阶段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。每季度梳理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，邀请区直相关部门参与“路长制”联席共治会议，主动汇报，争取其支持，共同研究予以解决。

2、公众参与机制。在社区大门口设置路长公示牌，对路长基本信息、责任路段，以及城管公众号二维码予以公示，公众可扫码运用“随手拍”参与城市管理，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，形成公众参与、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3、监督考核机制。街道成立由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应急和城市管理办公室、纪工委、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，对路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以路长制工作平台为依托实行数字化动态考核，路长成绩由平台自动生成。考核内容包括实施覆盖率、信息采集准确率、管理覆盖率、管理作为率。路长要落实片区定路定岗定人工作，由路长对楼长、店长以及片区内街道聘用工作人员的协调处置率进行月度考核。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兑现挂钩。

4、教育培训机制。建立教育培训机制，强化教育培训，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每周开展集中学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机关各科室、社区及二级单位，要深刻认识到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在规定时间内将1+2+N互动共治力量配备到位，真正在思想上形成动力、行动上形成合力、制度上形成魄力，落实上形成奋力。

(二)严明纪律、强化考核。切实做到“三个到位”即：查处问题到位，整改回复到位，责任追究到位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的工作作风，及时掌握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，对责任落实不力、推诿敷衍的部门和个人，建议街纪工委启动问责机制，确保路长制工作不走过场，取得实效。

(三)加大宣传、舆论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小视频、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推进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的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。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，形成人人知晓、个个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 1+2+N 互动共治管理层级

附件 1

1+2+N 互动共治管理层级

路长：戚贵乔、王永利、魏晖、高琳、董怡

楼长：各社区分管城管负责人

店长：王伯伦、张敏、文成杰、刘清清、各帅

共治力量：城管 50 人、环卫 20 人、绿化 20 人、红色物业 10 人、安全检查员 10 人、农服 4 人、综治队员 10 人、社区、大队网格员 120 人。